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9〕1号

关于 220 千伏东澎站扩建第三台主变 工程（含现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你局报来由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编制的《220 千伏东澎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含现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及惠东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惠东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220 千伏东澎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含现有工程）为扩建工程，220 千伏东澎站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大岭镇万松管理区澎白村，前期工程已经在 1996 年 02 月建成并投产，2007 年 7 月综合自动化改造后为无人值班变电站，是户外常规设备

布置，占地面积 36861.45m²。

站内现有 2 台主变，主变容量为 2 × 150MVA；220kV 出线 7 回，分别至 500kV 福园站、禛州站和 220kV 太福站双回，至 220kV 桂竹站单回；110kV 出线 7 回，分别至 110kV 梁化站和财山站双回，至多祝站、平山站和稔山站单回。采取以新代老的方式，本次评价按照站址终期规模（50+63+40MVA）评价。

本期建设第三台主变工程（容量为 1 × 240MVA），扩建工程就在现有变电站预留位置内进行，无新增 220kV 和 110kV 出线。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 220 千伏东澎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含现有工程）的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磁场强度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行过程工频电场强度不得大于 4000V/m、磁感应强度不得大于 100 μT。

（二）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预案和应急处置体系；选用具有较好低温

抄送：广东省环保厅、惠东县环保局。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1月8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5份)

流动性的环烷基变压器油，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贮油池，并加强应急油池的管理，保持足够的容积，防止事故发生时造成变压器油事故性排放；废变压器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8类危险废物，更换时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组织施工，尽量少占用临时施工用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间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机构开展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准投入使用。

六、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东县环保局负责。

